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2,233,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216,66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对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